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062 號
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重分類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「所得稅」

問題

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，首次適用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，對於所列報比較期間之會計項目，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，作適當之重分類，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。企業對於比較期間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如何列報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，對於比較期間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，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「所得稅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。